



雅图仕廉洁管治委员会 关于重申『举报流程及奖励标准』的通告

TO：全体职员工

CC：A1-A4

RE：雅图仕廉洁管治委员会关于重申『举报流程及奖励标准』的通告

一、举报流程

1. 举报渠道

- 1.1 电子邮箱举报：SimonFung@leo.com.hk 或者 acmc@leo.com.hk
- 1.2 网上举报：http://www.astros.com.cn/chs/jubao1.html
- 1.3 信件举报：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玄坛庙工业区“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冯广源董事长（收） 邮政编码：529738
- 1.4 电话举报：0750-8863535
- 1.5 专用举报箱：雅图仕主厂附楼首层“廉洁管治委员会办公室”门口（即“收发室”旁边）

2. 举报对象：利奥集团职员工

3. 举报范围：

- 3.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司财物或公司业务来往中的折扣费、中介费、手续费等据为己有或私分。
- 3.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接受或索取他人（职工、供应商等）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物、金钱、回扣、性贿赂，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宴请、健身、旅游活动等），为他人（职工、供应商等）谋取利益。
- 3.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司财物。
- 3.4 与供应商、经销商或其与公司业务相关方，达成任何私下协议，损害公司利益。
- 3.5 利用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管道或公司其他资源，谋取私人利益。
- 3.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私人利益主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帮助。
- 3.7 为谋求公司或私人利益，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包括向政府机关、企业或单位进行利益输送。
- 3.8 其他谋取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举报须知：

- 4.1 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一经查实，符合奖励标准者将得到公司奖励；
- 4.3 举报人须实事求是将举报对象的姓名、部门、职务及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手段、具体情节尽量写明，以便开展调查工作；
- 4.4 举报人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凡诬告、陷害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4.5 举报人不得利用举报进行人身攻击、恶意谩骂、发泄私愤；
- 4.6 举报人须对举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对举报资料的真实性无法核实或仅能提供举报线索的，请在举报资料中注明。

5. 举报处理：由首席廉洁监察长冯广源对举报资料亲自审视后移交至特别监察组立项跟进，公司视实际情况进行内部处理或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6. 公司承诺：

- 6.1 对举报人身份绝对保密；
- 6.2 调查核实举报情况时，绝不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复印本；
- 6.3 对举报管理工作中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将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严肃处理，并征求举报人的意见。

二、奖励标准

1. 奖励条件：

- 1.1 被举报的主要违法违纪行为被查证属实的；
- 1.2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明确，并事先未被公司或监察机构掌握的；
- 1.3 若同一案件有多个举报人提供同一条有效线索的，则只奖励最先举报人。

2. 奖励标准：公司将参照违规人员被处罚程度的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违规人员被处罚程度	对举报人的奖励金额
情况属实，但未被公司开除	200-500 元人民币
被公司开除，但未被公安机关处罚	500-2000 元人民币
被治安拘留	2000 -3000 元人民币
被判刑但在 5 年以下	3000 -5000 元人民币
被判刑 5 年以上	5000 -10000 元人民币

3. 奖金的发放：由廉洁管治委员会特别监察组向案件发生单位高层提出申请，高层签批后由案件发生单位直接将举报奖金转入举报人提供的银行帐户中，避免泄密。

4. 违法违纪职工自首并退回违法违纪所得，免于处罚；同时揭发他人存在违法违纪事实并挽回损失，视情况予以奖励。

5. 共同违纪的人员主动举报共同违纪的其他职工的，可免于处罚，并视情况予以奖励。

三、实施日期

本通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施，与本通告冲突的制度同时废止。

董事長兼首席廉洁监察长签署：

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